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公差 (黃副校長文祥代)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103 人，實到 94 人，請假 2 人，缺席 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2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校長今日出席高雄市政府召開之重要會議，爰此次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並轉達校長之意，非常感謝各位主管、同仁於併校一年半以來，對學校投入之心力及辛勞。
- 二、依校長指示，今天會議結束後，請 3 位副校長及教務長就第一校區各院系分別召集主持協商事宜會議：
  - (一)黃副校長：工學院及所屬系所主任。
  - (二)馮副校長：外語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主任。
  - (三)俞副校長：管理學院、財金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主任。
  - (四)教務長：電資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主任。
- 三、行政單位組織及空間於今年 2 月 1 日後已大致抵定，另學術單位部分即將於 8 月 1 日啟動。為解決組織調整中行政效率延誤問題，於五校區已成立綜合業務處處理各校區事務，目前少數業務職掌尚須單位間溝通協調，因業務轉移及變革後與過去行政流程有所不同，請各位主管給予指導，以利精進。
- 四、去年 10 月校務會議中校長曾報告大一新生預定朝單一校區集中上課，並向教育部爭取於第一校區西校區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計畫，預計可容納 6 千多名新生，惟於上週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時，會中委員表示本案牽涉較廣，因新生集中於同一校區上課，雖立意甚佳，但系所部分課程可能使用原校區資源，仍有交通上疑慮，故希望獲得更多共識，特利用今天會議向各位報告，請各位主管帶回溝通討論，俾利意見蒐集後再行討論。
- 五、今日會議將請主計室主任針對前次會議報告之「併校前後 (105-107 年度) 可用現金概況簡報」再做詳細說明。

## 貳、頒獎：

### 一、頒發「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成績優異獎（[競賽成績總表如附件/第 1 頁](#)）

受獎代表：顏碩慧、李嘉婕、吳宗洋、林子傑、李佳宸、李彥佑、蔡振祺、鄭御辰、鄭嘉緯、劉育明、黃郁婷、顏筱瑋、鄭欣慈、蕭穎心

參賽項目	組別/名次	獲獎人
羽球	一般男生組團體/第 4 名	資管所研二鄭大為、海資二甲李牧德、四電一甲黃品翔、四電一甲江崑楷、電商所碩一巫源豐、風管 1A 蔡和珉、機械 3D 劉益志、財管 4A 廖俊宇、機械 3D 黃崧睿、四外二乙林建佑、電通 3A 詹賀淋、機械 2B 羅允捷
	一般女生組單打/第 8 名	財管 3A 陳禹璇
空手道	公開女生組個人型/第 3 名	五航五甲顏碩慧
	公開女生組第一量級個人對打/第 3 名	進四漁一李嘉婕
	一般男生組個人型/第 7 名	輪機二甲陳修義
網球	一般男生組雙打/第 7 名	四土三乙葉凡睿、四模二甲陳治嘉
	公開男生組雙打/第 5 名	四機延修宇俊龍、四土一乙彭鐙頡
桌球	一般男生組團體/第 2 名	四模三乙吳宗洋、進碩模二甲傅浚清、四資工二甲王楷翔、四化材四甲林子傑、電通 4B 李佳宸、機械 4A 李彥佑、行銷碩專 3A 蔡振祺、環安 1A 鄭御辰、環安 2B 鄭嘉緯、機械碩專 3A 劉勁廷、機械碩士 3A 許光亨
	公開混合組雙打/第 7 名	四電一乙林聿翔、四會二甲黃品榛
柔道	一般男生組第一級/第 2 名	五輪一甲李翊安
	一般男生組第六級/第 3 名	機械 3D 劉育明
跆拳道	一般女生組 62 公斤級/第 3 名	碩觀一甲黃郁婷
	一般男生組 74 公斤級/第 7 名	四資工二甲高宥勳
田徑	一般男生組五千公尺/第 3 名、一般男生組一萬公尺/第 5 名	四微一甲簡家進
	一般男生組鏈球(7.26kg)/第 7 名	輪機二甲辛佳泰
游泳	一般女生組 400m 自由式/第 1 名、一般女生組 800m 自由式/第 1 名、一般女生組 400m 混合式/第 1 名	會計三甲顏筱瑋
	一般男生組 400m 自由式/第 3 名、一般男生組 100m 蛙式/第 8 名	五航三甲王哲明
	一般男生組 100m 仰式/第 3 名、一般男生組 200m 仰式/第 5 名、一般男生組 50m 仰式/第 8 名	機械三甲鄭欣慈
	一般女生組 800m 自由式/第 4 名	四休一甲蕭穎心

## 參、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產學處提：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 第 5 條第 1 項新增「六、未來回饋機制。」。
- (三)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刪除前段文字，修正為「培育空間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所致之毀損滅失者，應由使用人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 第 12 條修正為「……，均可向本校提出培育申請，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進駐。」。
- (五) 新增第 18 條「為達自主營運之目標，應依據每年收支情形檢討調整進駐空間收費標準。」，相關文字授權潤修，另以下條次依序遞移。
- (六) 附表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實體(或合約)進駐收費標準表」，備註增列「三、燕巢/建工校區進駐收費標準，依專簽方式比照相近校區議訂之。」。
- (七) 本案歷經多次會議討論，並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撤回再議，爰請於提案總說明或逐條說明表中，針對修正部分應補敘說明，以利會議討論參考。
- (八) 各單位於法規訂定時，應留意將相關校務基金運作及水電支出等成本，宜納入考量，以利學校永續經營。
- (九) 另有關電資學院王院長詢問營業稅如何計算乙節，請產學處瞭解釐清後，再向王院長說明。

【執行情形】：

- (一)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8 條條文內容及附表一。
- (二) 另針對多次會議討論修正部分，已於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補敘，並提送 108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將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公告施行。另本案第 11 條依勞工代表建議，將過渡期間修正延長為半年部分，亦請提勞資會議確認。

(二) 考量第 11 條第 2 項屬過渡性條款，爰予刪除，惟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基於影響最小化考量，同意依列席之勞工代表建議，將過渡期間由 3 個月修正延長為 6 個月，爰附帶決議：本案通過後，於次月發薪日起每月發放當月之薪資遞延五日發放至每月五日前（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個月工資。

(三) 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款刪除「其兼職酬勞總額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等文字，修正為「……。如校內兼職者，得兼任不支給酬勞之職務，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並以二個兼職為限，其兼職酬勞總額每月總額一萬元為上限，惟仍應依各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如經人事室確認係屬法規規定，則請保留條文文字不予刪除，並授權潤修。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俟簽奉校長核定後，續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三、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 有關欲申請較長時間留職停薪之人員，應提出申請之時間，請人事室研議規範，俾利單位辦理職務代理人徵才聘用程序。

【執行情形】：本辦法與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攸關，惟上開工作規則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故將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准予核備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後，併予公布施行。

四、圖書館提：擬修正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五、管理學院（燕巢校區）提：擬成立本校院級研究中心「智能產業科技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國際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一)中國山東輕工職業學院已函報教育部，俟核可後辦理簽約。

(二)馬來西亞 5 所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已於本(108)年 6 月 4 日完成雙方簽署  
流程。

➤ 上次會議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108 學年度學雜費報告案。

結論：洽悉，請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6908  
號函填報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陳報教育部核  
備中。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業務會報。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印尼等 4 所國外大學與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三、檢附簽約機構彙整表 [\(如附件 1-1/第 4 頁\)](#)、簡介及合作意向書。 [\(如附  
件 1-2/第 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經報教育部指示部分條文修正後再報部。(如附件 2-1/第 24 頁)
- 二、本次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
- 三、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2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獎勵本校運動績優表現優良學生及運動代表隊教練，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人才，訓練強健體魄，為國作育英才。
- 三、新增運動代表隊教練獎勵金額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新增運動代表隊教練獎勵金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檢附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36 頁)、(如附件 3-2/第 37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本案保留，並就下列事項與俞副校長討論研議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就學獎補助分配獎勵運動績優學生之經費有限，爰團體賽事及個人賽事獎勵金建請分列、同一賽事跨比賽項目均獲獎時如何獎勵應請明訂、及年度獎勵經費是否應明定上限等，請思考規範。**
  - (二)過去三校區運動獲獎情形，如適用新法時所需之經費，應先行試算，俾利瞭解及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獎勵金額，如以人計，宜加註每人。

(四)依提案說明，教練獎勵金來源為體育室教學活動業務費，爰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請修正為：「教練：由自籌收入分配預算項下支應。」

二、以就學獎補助經費發放運動績優獎勵金，請業管單位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俾利依循。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鑒於併校後各校區學生機車車證收費標準不一，且未來各校區間跨校選課更為頻繁，為期能逐漸讓各校區收費趨於一致，原訂草案擬逐年調整各校區學生機車證收費標準至與建工校區相同，惟車管會議中部份委員有不同意見，故有關逐年調漲之規定暫不列入。並將第一、燕巢校區調整至 200 元/年，楠梓、旗津校區調整至 400 元/年，建工調整至 450 元/年。
- 三、另因目前建工校區夜間及周六之汽車停車位不足供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汽車停放，故原擬考慮規劃租用高雄高工後方原駕訓班部分場地作為停車場地需求，並在收支平衡情形下增訂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汽車停放該專區之收費標準(每年租金約 100 萬，預計每台車輛收費每年約 6000 元)，惟經問卷調查結果，雖有 60%之同學有申辦需求，但如收費為 6000 元時，則有高達 90%之同學不再申辦車證，故本案擬暫不執行。
- 四、取消學生跨校區選課停車收費之規定，同時增訂學生車證於跨校區選課時可於上課校區停放之規定及 ETAG 因損壞或換車需重新黏貼時之收費標準。
- 五、目前各校區已建置智慧型車道管制系統，故原建工校區汽車車證可登記第二台車號之規範擴及至各校區，並配合修正同一時間第二台車輛進入建工校區之管制規範。
- 六、依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其最大行駛速率可達每小時二十五公里，為確保第一校區內行人人身安全，爰增訂該種車輛未經核准不得駛入徒步區內。

- 七、校園內長期停放車輛如加裝車罩除影響校園觀瞻外，且亦導致保全巡查人員夜間無法直接目視巡查車內有無異狀，爰增訂相關管制規範。
- 八、另為避免身心障礙者車位遭占用，影響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爰增訂該類型之違規行為種類。
- 九、為確保校區內持有車證者之合法停車權益，並避免違規者遲不繳納違規處理費或遲不執行勞動服務，爰增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或執行勞動服務者，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及註銷車證之規定。
- 十、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另行建議，增訂校友總會團隊之收費原則，說明詳如提案說明表。[\(如附件 4-1/第 45 頁\)](#)
- 十一、檢附本校車輛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4-2/第 46 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3/第 4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4/第 54 頁\)](#)。
- 十二、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附表一各校區學生機車證收費標準，建工校區調整至 450 元/年，其餘校區維持原收費金額不調漲，請業管單位配合決議修正附表一各校區車證收費標準表；餘法規內容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要點前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因 108 年 4 月底提送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資料，經建議尚需補充相關內容，爰再次修訂旨揭辦法，以期符合農委會審查要求。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 (一)修正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任務，增列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等事項（第五條）。



(二)增列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第六條)。

二、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如附件 5/第 61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依據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為使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辦法(草案)。

三、本案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考核及獎懲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並作準確客觀公平之考核。(第二條)

(三)明定本辦法考核及獎懲種類。(第三條)

(四)明定嘉獎、記功、記大功標準。(第四條)

(五)明定申誡、記過、記大過標準。(第五條)

(六)明定獎懲得互相抵銷及不予敘獎之情形。(第六條)

(七)明定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項目、等第及考核結果之獎懲。(第七條)

(八)明定本辦法考列甲等、不得考列甲等及不得考列乙等之情事。(第八條)

(九)明定考核作業程序及方式。(第九條)

(十) 明定獎懲作業程序及方式。(第十條)

(十一) 明定考列甲等人數之原則。(第十一條)

(十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二條)

(十三)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三條)

四、檢附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及獎懲辦法草案總說明、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7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六、補辦本校技工工友(含駕駛)及駐衛警察 108 年度 1 至 4 月平時成績考核。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各單位主管就考核項目，……，並經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得逕由單位主管考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保障本校約用人員在職期間各項權利及履行之義務，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特訂定本契約書草案。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草案如附件。[\(如附件 7/第 9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伍、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7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草案。
- 三、因應勞基法要求工讀生全面納保及學校所有場所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因此於 108 學年度不分科系所各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實施 3 個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本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人員。(第二點)
  - (三)明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項目。(第三點)
  - (四)明定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第四點)
  - (五)明定各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益處。(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要點訂定、修正及施行之程序。(第六點)
- 五、檢附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總說明表、逐點說明表、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101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另學生如於選課當天始完成教育訓練並通知環安衛中心者，亦請立即協助通知電算中心解除擋修限制，以維學生選課權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該草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使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臻於完備，因應原第五條條文計點審查標準第五項修正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同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四點，最多採計二門課，遴選委員會可參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來調整點數。
- 三、檢附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9/第 105 頁\)](#)
- 四、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陸、報告案

- 一、主計室：併校前後（105-107 年度）可用現金概況簡報。[\(如附件 10/第 110 頁\)](#)

結論：

- (一) 本報告案因前次報告內容，接獲許多來電反映對於報告內容不甚明瞭，故請主計主任於本次會議再次說明釐正，爰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轉達所屬教職同仁知悉。
- (二) 另有關第一校區 107 年期末可用資金，依教育部修正後之可用資金計算公式，所扣除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行數 94,697 千元，為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60,464 千元、財金學院金融數位力實作場域計畫 30,012 千元及其他小型計畫(資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5G 行動寬頻跨校教學聯盟第 1 期計畫、我的未來在這裡-技職新體驗計畫)，此部分經費均為計畫專款，併予說明。

二、學務處：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事宜。[\(如附件 11/第 129 頁\)](#)

結論：

(一) 洽悉。

(二) 畢業典禮預演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0 日 (四) 19:00 及 6 月 21 日

(五) 14:00，各校區派有接駁車，俾便相關單位參與預演事宜。

三、教務處：微軟延伸 AI 為核心之教學特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如附件 12/第 132 頁\)](#)

結論：洽悉。

## 柒、其他事項

一、有關微電系楊主任反映，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9 條規定，有關院長遴選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惟實務上如發生僅有 1 人符合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如何處理？

結論：

(一) 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第三階段：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過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如院級遴選無訂定子法，建議可於遴選委員會決議保留第一位候選人之資格，再簽請校長同意補辦第二次公告甄選，直到補齊有二人以上符合資格三分之二投票並二分之一同意之資格，再簽請校長擇聘。

(二) 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業已公告施行，執行面如有疑義，請洽法規業管單位人事室，由其負責解釋說明。

二、有關本年度暑假學生職場實習，學生保險及教師訪視之相關經費是否有專案補助？

結論：本事項與實習相關，建請於今日下午實習委員會議，再予討論。

三、有關航管系主任反映該系下一屆主任已遴選完成並陳請校長擇聘中，建請校長儘早核定，俾利辦理系務交接及後續相關事宜。

結論：有關主任意見，請秘書室協助轉達校長知悉。

捌、散會(11時30分)